

## 序言


過去一年，香港如區內其他經濟體系一樣，受到亞洲金融風暴的衝擊。連串外來事件給金融市場帶來了極大的壓力和嚴峻考驗。

縱然面對金融風暴及種種不穩定和不明朗的因素，我們從沒有忽略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對香港長遠利益的重要性。事實上，我們從這場金融風暴得到的一個教訓，就是香港得以維持作為區內一個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全賴我們擁有堅強的基礎條件和穩健的監管架構。我們必須在這方面繼續努力，提高本港的競爭力。

我們在今年四月完成對金融市場的檢討，從中得到很多有用的建議。我們不單有決心堅定持守聯繫匯率，在技術上也不斷完善貨幣發行局制度。今年九月，我們再引進了七項技術性措施，以進一步鞏固香港的貨幣發行局制度，以及減低投機者操控市場而令銀行同業市場和利率出現動盪的機會。此外，我們實施了多項有關證券及期貨市場的建議和措施，繼而在九月公布了另外三十項措施。這些工作可使本港的金融監管制度更趨完備，並提高市場的效率和透明度。我們將繼續一貫的目標，就是維持一個公開、公平、監管完善的金融市場，以提高本港的吸引力和競爭力。

積極面對金融風暴和其他眼前的問題的同時，我們亦不斷研究如何加強本港的金融基礎設施等長遠問題。我們已做了一些重要的初步工夫，但仍須進行一些詳細和技術性研究，以完成我們的鴻圖大計。實施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的籌備工作也在進行中，而強積金管理局亦已於1998年9月正式成

立。我們的目標，是提供一個有利於盡量利用最先進科技及設備的環境，以應付二十一世紀的挑戰，俾使香港繼續站在金融市場發展的前列位置。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許仕仁' (Hui Shik-yan) in a cursive style.

財經事務局局長許仕仁

# 國際金融中心

我們的施政方針，是透過提供適當的經濟和法律環境以建立公開、公平和具效率的市場，藉此維持並提高香港作為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我們會以下列指標衡量這項施政方針的成效：

- 香港的金融基礎設施能否達致國際水平
- 香港的商業法能否提供一個公平的營商環境
- 香港的金融規管架構能否達致國際水平
- 國際結算銀行在香港設立首個海外辦事處

## 成效重點

為了貫徹這項施政方針，我們必須在以下主要工作範圍取得成績：

一	維持香港金融和銀行體系穩定	第三頁
二	進一步改善規管架構	第八頁
三	改善金融基礎設施，令香港成為首屈一指的國際金融中心	第十一頁
四	促使金融市場進一步發展	第十三頁

本小冊子分為多個部分，分別闡釋以上各個成效重點，概述我們的主要工作，並列出用以衡量工作成效的指標。此外，每部分亦臚列為貫徹該施政方針而新制定的主要措施，並註明負責機構，以及擬達到的具體目標。



## 維持香港金融及銀行體系穩定

香港經濟以外貿為主，本地生產總值主要來自國際貿易及投資。維持匯率穩定，對促進國際貿易和保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至為重要。

政府致力維持聯繫匯率制度。一直以來，良好的經濟基礎、龐大的外匯儲備、堅定的理財原則、健全的銀行體系，再加上先進的金融基礎設施，均有助保持聯繫匯率穩定。

儘管亞洲貨幣出現動盪，港元亦連番受壓，過去一年，港元兌美元的匯率仍然十分穩定。

此外，雖然經營條件日益困難，但香港銀行業穩健如昔。經濟不景以致壞帳增加勢難避免，不過，香港銀行體系資本充足，管理審慎，有足夠能力承擔這方面的損失。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會繼續確保在聯繫匯率制度下港元匯率維持穩定，並根據《銀行業條例》，加強對認可機構的監管，以確保銀行體系健全。有關達致這項成效重點的新措施，詳見下文各段。

## 成效指標

我們用以衡量這方面工作的成效指標是：

- 港元兌美元的匯率維持在 7.80 左右，及聯繫匯率制度運作的透明度
- 進一步加強香港的貨幣發行局制度
- 維持一套完全符合國際標準，用以審慎監管認可機構的規管架構
- 本地銀行在資本充裕程度和流動資金方面均保持穩健

## 措施

## 目標

根據國際標準和本港銀行業的發展，檢討銀行監管制度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

在一九九八年年底或之前完成檢討工作

根據風險程度加強對認可機構的監察和督導  
(金管局)

加快偵查和解決可能出現的財政問題

\* 括號內為該措施的主要負責機構

措施	目標
<p>推廣香港按揭證券公司提供 的定息按揭，為置業人士提 供多一個選擇，以保障他們 免受利率波動影響</p> <p>(金管局)</p>	<p>把定息按揭試驗計劃擴 大成為一個正式計劃， 在一九九八年九月至 一九九九年三月間，由 香港按揭証書公司承諾 購入 35 億元定息按揭</p>
<p>提高銀行業的透明度</p> <p>(金管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一九九八年實施新 的《確認利息收入指 引》，為認可機構訂 定劃一的政策，在損 益帳內確認利息收入</li> <li>• 規定本地和外國機構就 一九九八年度的帳目披 露更多帳項和增加披露 次數，尤其是與資產質 素有關的部份</li> </ul>
<p>確保銀行業在歐洲採用歐羅 後，能順利處理有關的過渡 問題</p> <p>(金管局)</p>	<p>在一九九八年制定法 例，確保在一九九九年 一月一日採用歐羅後受 影響合約的延續性</p>

措施	目標
<p>進一步鞏固香港的貨幣發行局制度 (金管局)</p>	<p>推行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公布的各項新措施，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兌換保證 - 向香港所有持牌銀行提供明確保證，可以按 7.75 港元兌 1 美元的固定匯率，把它們的結算戶口內的港元兌換為美元，並在市況許可時，將兌換保證適用的匯率轉為 7.80</li> <li>● 對貼現窗的運作進行技術性調整，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取消流動資金調節機制的拆入息率</li> <li>- 以貼現窗取代流動資金調節機制，並釐定基本利率（前稱流動資金調節機制拆出息率），而基本利率應能充分反映資金流量的情況，同時亦能抑制過度和會引起金融不穩的利率波動情況</li> </ul> </li> </ul>



措施	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取消對重複使用外匯基金票據和債券經貼現窗進行貼現的限制</li> <li>- 只會在有資金流入時才發行新的外匯基金票據和債券</li> <li>- 按照持牌銀行使用貼現窗涉及的外匯基金債券／票據數量佔其所持該等債券／票據總額的百分比，制定適用的貼現率</li> <li>- 保留重複使用外匯基金債券／票據以外的債務證券以進行回購協議的限制，而貼現窗亦不會接受外匯基金債券／票據以外的新發行債券</li> </ul>
<p>進一步提高貨幣發行局運作的透明度，以及披露更多有關資料 (金管局)</p>	<p>清楚顯示外匯基金資產負債表上有關貨幣發行局的運作資料，並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增加公布這些資料的次數</p>

香港金融服務業的監管架構行之已久，而且運作良好。不過，政府仍會參考其他地區的經驗和視乎國際標準，繼續改善我們的監管架構，和維持一個公平的環境。我們在這方面的新措施包括修改現行法例以符合巴塞爾委員會所訂的《有效的銀行監管主要原則》和檢討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和流動資產比率。

亞洲金融風暴爆發後，當局進行了一次金融市場檢討。這次檢討雖然確定現行的證券和期貨市場的市場體制和監管架構大致妥善有效，但亦發現在技術和運作層面有多方面需要改善。因此，財經事務局領導成立了一個跨機構專責小組，負責監察金融市場檢討事後跟進工作的進度。政府會建議修訂法例，以實施金融市場檢討報告所提建議，包括監管股票按貸財務的建議。我們也會為金融市場各界別制訂詳盡的守則和規則，使我們的規管架構成為全球最公開、公平、有效而監管妥善的架構之一。另外，政府在今年九月公布的 30 點措施，將進一步加強證劬及期貨市場的秩序和透明度。

### 成效指標

我們用以衡量這方面工作的成效指標是：

- 受監管的金融市場自由而有秩序地運作
- 公眾認為規管架構健全
- 規管方式符合國際標準

措施	目標
<p>提交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使本港的監管架構完全符合巴塞爾委員會所訂的《有效的銀行監管主要原則》</p> <p>(財經事務局)</p>	<p>在一九九九年實施《銀行業條例》的有關修訂</p>
<p>根據評估個別本地認可機構風險狀況所得的結果，檢討這些機構現時的最低和觸發資本充足比率</p> <p>(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p>	<p>在一九九八年完成檢討工作</p>
<p>檢討現行流動資產比率制度，特別注意認可機構的流動資產的質素</p> <p>(金管局)</p>	<p>在一九九九年完成檢討工作</p>
<p>制定證券及期貨綜合條例草案</p> <p>(財經事務局)</p>	<p>在一九九八至一九九九立法年度內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p>
<p>就股票按貨的監管提交法例修訂，並實施有關修訂</p> <p>(財經事務局)</p>	<p>在一九九八至一九九九立法年度內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法例修訂</p>

措施	目標
<p>進一步加強證券及期貨市場的秩序和透明度 (財經事務局)</p>	<p>落實 30 項有關股票賣空制度、風險管理、法規執行、跨市場監察和應付突發事故的權力的措施。若需修改現行法例，盡快提交有關的修訂建議</p>
<p>制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詳細守則及規例 (強制性公積金辦事處)</p>	<p>在一九九八年完成主要工作</p>
<p>加強對保險公司的投資組合及其與強制性公積金有關的業務方面的規管，以及監督保險公司在防止洗黑錢活動方面的工作 (保險業監理處及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p>	<p>在一九九九年開設一個工作隊伍，以加強監管經營與強制性公積金有關業務的保險公司，並調配資源以加強防止洗黑錢活動</p>
<p>通過檢討《公司條例》和有關的破產及無力償債法例，確保與公司有關的法律條文是有利投資者在本港經商 (公司註冊處／破產管理署)</p>	<p>在一九九九年研究《香港公司條例》檢討的顧問研究報告及公眾人士提交的意見書，以及法律改革委員會提出的有關無力償債法例的建議。如有需要，將於二零零零年起提出適當的法例修訂</p>



## 改善金融基礎設施，令香港成為首屈一指的國際金融中心

政府決心藉提供最先進的財經基建和訓練有素及適應力強的人才，以維持香港作為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政府希望這些措施有助提供更專業的服務、減低風險，和提高效率，進而增強香港的競爭力。

要維持競爭力就必須掌握資訊科技的最新發展，善加應用，以增強財經基建系統的可靠程度和提高效率。這項工作須經過仔細籌劃和作出重大承擔，業內人士的支持和配合，尤其重要。

實體基建無論如何完備，若要妥善運作，仍必須有合適的人才，而人力資源向來是香港其中一種最寶貴的資產。現時金融工具愈趨複雜，交易也正邁向全自動化和直通式處理，我們必須有適應力強和訓練有素的人才，方能應付未來的挑戰，並把握良機，從中受惠。政府會統籌現在及未來財經界人力資源需求的策略。

### 成效指標

我們用以衡量這方面工作的成效指標是：

- 金融業的各主要系統和設備在踏入公元二千年時繼續順利運作
- 提供更具效率和更為專業的金融服務，足以媲美其他國際金融中心

措施	目標
協助整個財經界解決「公元二千年」的年份數位問題 (財經事務局)	在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統籌財經界的測試工作，並在一九九九年年底或之前為財經界發展一套整體應變計劃
協助把各交易所的系統和結算系統合併和改良，以改善系統的可靠性和效率，務求達致直通式金融交易的目標 (財經事務局)	在二零零零年上半年完結或之前完成改善香港金融基礎設施的詳細研究
研究是否需要設立財經學院以滿足財經界對人力資源的需求 (財經事務局)	在一九九九年三月完成財經界人力資源供求情況及發展需要詳細報告
透過擴展外發簡易程序清盤案計劃，確保所提供的無力償債個案處理服務是具成效及有效率的 (破產管理署)	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外發 400 宗簡易程序清盤個案

## 四

### 促使金融市場進一步發展

為維持本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我們須發展新產品和提高規管、基建、分析及統計的標準。政府、金融監管機構、交易所及結算所均會繼續朝這個方向運作。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在發展第二按揭市場方面扮演重要的角色，協助加強銀行及金融體系的穩定性、發展債務市場和市民自置居所的財務安排。香港的債券結算系統，即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已經與澳洲及新西蘭建立雙邊聯繫。這些聯繫會方便即時貨銀兩訖的交收，因而減低跨境證券買賣的交收風險。當局正設立一個跨境貨幣支付配對機制，利便本港使用即時匯款同時交收的連繫設施與鄰近經濟體系進行交易，以消除外匯交易的交收風險。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實施，會令優質債務票據需求激增，因而有助進一步發展債務市場。至於證券市場方面，在研究中的第二板市場，會使本港的股票市場更趨多元化，亦會讓內地的私人企業可以在香港上市，因而使將會在香港上市的公司數目增加。當局亦會繼續制訂有助於本港與內地加強合作的其他措施。

## 成效指標

我們用以衡量這方面工作的成效指標是：

- 新金融產品及服務的數量
- 與世界其他重要金融中心比較本港的金融產品及服務的類別
- 新興金融產品和服務的市場流通量、闊度和深度

## 措施

## 目標

吸引內地私營企業在香港上市  
(財經事務局)

與香港聯合交易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合作，在一九九九年為設立第二板市場擬定推行計劃

透過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促進本地債務市場的進一步發展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在一九九九年增加債券的發行量



措施	目標
<p>在即時匯款同時交收的聯繫設施和即時貨銀兩訖方式進行的交易方面，加強與其他金融中心之間的雙邊聯繫</p> <p>(金管局)</p>	<p>建立金管局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與內地的中央國債登記結算系統之間的雙邊聯繫，以達致香港與內地在一九九九年可互相持有和買賣對方的債券的目標</p>
<p>擴展香港和深圳之間的支票聯合結算系統</p> <p>(金管局)</p>	<p>與廣東省當局在一九九九年處理把支票聯合結算系統伸延至廣東省其他地區的有關政策和營運事宜</p>
<p>提高香港的研究能力，以便對金融和銀行政策進行更長遠、更廣泛的研究，目的是在研究工作和政策分析方面，讓香港能在區內擔當領導的角色</p> <p>(金管局)</p>	<p>在一九九九年成立附屬金管局的金融研究所</p>
<p>採用經改良的統計系統，以遵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宣布的發布數據特別準則</p> <p>(政府統計處)</p>	<p>該系統將由一九九九年年初起以符合發布數據特別準則的方式運作</p>